

烟台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课程质量评价实施细则

课程质量评价是质量监控的核心，也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重要依据。为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规程（试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课程质量评价实施细则，建立面向产出的课程评价机制，构建内部质量保障的核心。

一、指导原则

以“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专业补充标准”、“专业认证规程”为指导，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对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的结果用于后期教学的持续改进过程中。通过对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可以进一步为专业人才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提供较为科

学、合理的支撑，对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二、课程评价工作责任机构

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课程评价主体由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负责完成，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相关资料审核，由学院教学督导与评价小组进行监督。

三、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所有工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开设的各门本科生课程（包括理论课、实验课、上机课、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等）且支撑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的所有专业课程，针对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有效结论，并给出可持续改进措施。

四、评价周期

学期授课周期结束后，立即对该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专任教师须在教务处规定的提交成绩截止时间前完成课程达成情况评价。

五、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可选择定量法和非定量法，或两种方法相结合，依据课程性质确定评价方法。

定量评价是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直接评价，适合于有定量考核资料的课程。依据可明确量化的数据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值，针对达成值最小的课程目标，对照课程大纲中的课程目标、达成途径和方法，分析达成值小的原因，为下一轮课程教学提出改进建议。

非定量评价是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间接评价，适合于仅有非定量考核资料的课程。教师可依据课程目标要求预先设计能反映课程目标的非定量评价调查表，课程结束时每位学生完成调查表。问卷调查应由学生在不受监督的情况下完成，以真实反映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自我评价。最后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找出达成情况最差的课程目标，对照课程大纲中的课程目标达成途径和方法，分析达成差的原因，为下一轮课程教学提出改进建议。

六、评价依据

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

- (1) 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
- (2) 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考核方法；
- (3) 课程的定量考核资料：包括期末考试、期中考试、课堂检测、课后作业、课堂讨论、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设计成果、文献翻译等等；
- (4) 课程结束时对学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问卷调查资料；
- (5) 能反映课程目标达成的其它资料。

七、数据来源

- (1) 所有涉及课程质量评价数据均应通过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合理性审核。
- (2) 直接评价的数据来源于各门课程过程性考核形成的作业、考勤、测试、报告、论文等以及期末考核产生等试卷、结课报告、答辩记录、软硬件设计等。

(3) 间接评价数据来自反应课程目标满意度的问卷调查、学生评教中对自身能力的评价、班级调查、教师评价等。

八、评价过程

(1) 在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之前，由课程组对课程评价依据的合理性进行确认；

(2) 任课教师在课程讲授开始时告知学生课程教学大纲内容，明确课程的教学目标及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内容、课程教学方法、课程考核方式等，以保证课程结束时收集资料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3) 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可采用多种方法收集学生学习情况评价资料；

(4) 课程结束时，任课教师按教学大纲要求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

(5) 课程考核成绩评价方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参加课程学习的所有学生获得课程成绩为样本，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要由课程的授课教师进行评价。单人授课时，由任课教师进行评价；多人同授一门课时，所有授课教师均需进行评价，由课程负责人进行审核。

(6) 课程目标达成调查问卷评价法：

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大纲”和“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表”设计所承担课程的“课程目标满意度评分调查表”，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学生对课程目标的间接评价，课程评价

小组进行汇总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并将结果及建议反馈给任课教师，任课教师根据评价结果进一步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九、达成标准

课程对自身支持的毕业要求观测点（二级指标）达成情况标准与该观测点所属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标准相同，参照《烟台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以及《烟台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规定，标准为 0.65，2019 级及以后入学标准为 0.7，大于或等于标准为“达成”。

十、评价结果应用及反馈方式

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课程质量评价达成情况分析报告，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对课程质量评价结果给予综合分析，并及时的进行总结，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发现课程教学短板。

针对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相应教学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持续改进措施，设计新一轮授课教学方法，并落实到后续教学活动中。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日起执行，原光电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课程质量评价细则（试行）》自动废止，其他未说明事项，按《烟台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细则（试行）》进行。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2 年 10 月 4 日